

附錄十七

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考 生 姓 名	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准考證號碼	(請填寫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)		
聯 絡 方 式	白天電話：()	手機：	Email：
原 始 分 發 結 果	☐ 已分發錄取，校系科代碼：_____ 校系科名稱：_____ ☐ 未錄取		
複 查 原 因 請 敘 明			
注 意 事 項	(1) 請詳填本表，並敘明複查原因，將本表連同「志願順序表」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，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(2) 請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 (3) 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甄試委員會收件後將盡快回覆。		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複查回覆（本欄由甄試委員會填寫）

台端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，經查